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0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奇鋒

被　　告　張顥學

訴訟代理人　蔡雨庭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臺灣本院111年度北簡更一字第2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變價分割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027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受理中。惟觀諸系爭判決對原告送達之回證，其應受送達人欄載有原告及訴訟代理人林世治，送達方式勾選為「未獲會晤本人而交由同居人收受」，而該回證之手寫簽收人為並非林世治，而是一名未成年人，則該判決對原告是否確定，即有疑義，若將系爭土地逕行拍賣，將造成原告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84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

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」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合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等，始足當之。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，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，如因債權人之允許而得延期清償等。另按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故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倘執行法院據以強制執行，債務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（最高法院88年台抗字第3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如債務人係主張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不得對之實施強制執行，僅生依同法第12條聲明異議之問題，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9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本件被告乃係以系爭判決及該判決之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是原告如欲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必須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，始得為之。惟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要是爭執系爭判決之送達是否合法，以及該判決是否已確定而得作為執行名義，核屬執行名義成立與否之問題，而非執行名義成立後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是依前開說明，原告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，以資救濟，而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不符合強制執行

法第14條第1項之情形，顯無理由，亦無從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至原告雖提出民事補正暨補充理由狀稱「請鈞院將本狀併入本案卷宗，依已表明之原因事實及法律範圍依法處理，並就屬於第12條之執行程序異議部分，依本狀壹、五之請求分送」等語，惟原告究竟欲以何事由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，並非本院所得代為決定，故原告若欲聲明異議或對先前已提之異議為補充，仍應由原告自行出具書狀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主張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